

臺北市政府 98.09.30. 府訴字第 0987011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032200 號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3C-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使用，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民國（下同）90 年 6 月 20 日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本府社會局以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

3293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未辦理重新鑑定，已於 94 年 6 月 1 日註銷，

應併同取消所有身心障礙福利，且因不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依法應繳回該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註銷；並請訴願人一併將身心障礙手冊寄回該局辦理註銷，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訴願人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自 94 年 6 月 1 日註銷時起，其所有系爭車輛已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又查得訴願人前於 96 年 3 月 28 日繳納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27 日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下同）1,678 元，該分處乃以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83030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恢復其所有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之課徵，並補徵 94 年 6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96 年 3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4,174 元、7,120 元、5,442 元

及 7,120 元。訴願人不服，主張其並未收到本府社會局請其辦理重新鑑定之通知，其係於 98 年 2 月 18 日接到該局電話通知其身心障礙手冊已於 94 年 6 月 1 日註銷為由，申請復查，原處分

機關乃以 98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0721110 號函請本府社會局協助查告訴願人之身

心障礙手冊於 94 年 6 月 1 日註銷是否有誤，嗣經該局以 98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694690

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未於 94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重新鑑定，其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已於 94 年 6 月 1 日註銷，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032200 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8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3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原發給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所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顯與事實不符時，應限期令其重新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原發給機關得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

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前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變更，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稅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稅捐處申報恢復課徵；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應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後段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換發、補發、等級或類別變更、註銷及管理作業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之直轄市區公所辦理。」第 7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應於障礙事實消失之日起一個月內繳還身心障礙手冊，逾期未繳還者由原發給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或追回所享有之福利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核發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依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對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換發、補發、等級或類別變更、註銷及管理作業，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第 11 點規定：「各區公所應將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者按月列冊，並於一個月前函知當事人辦理重新鑑定，於個案資料卡上『重新鑑定日期』欄中註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3 月 3 日函，主張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因未辦理重新鑑定而於 94 年 6 月 1 日遭到註銷，然訴願人自始並未收到社會局通知應於 94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重新鑑定之函件，又社會局承辦人員亦未能提出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4351400 號函相關合法送達證明，況社會局後續亦未將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手冊之行政處分書面合法送達予訴願人，是社會局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手冊之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原處分機關援引此一無效之行政處分，要求訴願人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於法顯有不合。
- (二) 另訴願人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日期空白，且未註記有效期限，因社會局未合法送達限期重新鑑定及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長期信賴政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在不知情下享有免稅權益，此善意信賴自當予以保障，原處分機關違法追討稅款，顯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違，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使用，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於 90 年 6 月 20 日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

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於 9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鑑定，業經本市大安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94 年 6 月 1

日逕

行註銷其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又訴願人前於 96 年 3 月 28 日繳納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2

7 日應納之使用牌照稅 1,678 元，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以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

第 0983030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並補

徵 94 年 6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95 年、96 年 3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使用牌照稅

分別為 4,174 元、7,120 元、5,442 元及 7,120 元，有本府社會局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2935200 號、98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 6946900 號函、車籍查詢畫面、徵銷資

料查詢畫面及免稅歷史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非無據。

四、經查本案主要待證事實應為訴願人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業經本市大安區公所依法註銷，並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致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喪失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之免稅資格。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原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之機關如有發現身心障礙者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其所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顯與事實不符時，應限期令其重新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原發給機關得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又依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核發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關於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換發、補發、等級或類別變更、註銷及管理作業，本府社會局係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復按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當然無效者外，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而行政處分發生效力之時點，於書面之行政處分係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於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係自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受通知或知悉時起；且行政處分係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分別為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倘身心障礙者經命限期辦理重新鑑定，逾期未完成者，本市各區公所得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惟該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之處分仍須踐行上開法定程序，始對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

五、惟查本件本府社會局前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435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其腎

臟移植後應重新鑑定，遂請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重新鑑定，如未於 94 年 5 月 31 日

前完成重新鑑定，將依規定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然該函並未合法送達予訴願人，致訴願人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鑑定，本市大安區公所遂於 94 年 6 月 1 日於社福系統內註銷其身心障礙資格。嗣本府社會局因訴願人主張其未接獲本府社會局請其重新鑑定之函文，乃以 9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8096200 號函請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之權責機關即

本

市大安區公所查明其所為註銷訴願人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處分是否合法送達訴願人，並告知該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因未依期限辦理重新鑑定之註銷處分倘未合法送達者，該處分即不對其發生效力，故如確有處分未依法送達情事，請該區公所先行撤銷原處分後，再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1 日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

公告修正之「身心障礙等級」，於接受腎臟移植後應重新鑑定之規定；限期令其重新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始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同時請該區公所依行政處分合法送達之規定辦理。該區公所嗣以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1622300 號函復本府社會局

,

表示訴願人所爭執未送達之公文書為本府社會局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4351400

號函，該函之處分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應由其自行查證該函之送達日期；本府社會局遂以 98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8671600 號函復本市大安區公所，該局命訴願人限期

辦

理重新鑑定之處分，對於其身心障礙身分不甚影響，該區公所於 94 年 6 月 1 日於社福系統內註銷其身心障礙資格之處分始對其權益造成影響，倘該區公所因訴願人未依限完成鑑定所為之註銷處分仍須合法送達，始對訴願人發生效力，該註銷處分如未合法送達者，仍請該區公所撤銷原註銷處分，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1 日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

公

告修正之「身心障礙等級」，於接受腎臟移植後應重新鑑定之規定，限期命訴願人辦理重新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始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嗣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1751900 號函請訴願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大安區公所誤載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嗣以 98 年 7 月 16 日

北

市安社字第 09831842800 號函更正），辦理重新鑑定。訴願人始於 98 年 7 月 14 日至該區公所領取空白鑑定表，填具本市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書。

六、則依上述事實，訴願人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有效乙節，尚有疑義，本府訴願審議委

局
等
處
理
統
人

員會乃以 98 年 8 月 14 日北市訴（廉）字第 09830652920 號函請本府社會局協助查明，該嗣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0801800 號函復，關於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及註銷權限已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該局 98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6946900 號函復原分機關大安分處，關於訴願人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業於 94 年 6 月 1 日註銷，乃依據大安區公所於本市社會福利管理系統所作之註銷註記處理情形回復，惟針對大安區公所註銷之處分是否做成書面，並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送達之規定合法送達予訴願人，該局業以 98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8096200 號函請大安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倘本市大安區公所未能提出註銷訴願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行政處分已合法送達之證明，則該身心障礙手冊仍為有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訴（廉）字第 09830652930 號函請本市大安區公所查告說明，該所逕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於社福系統內註銷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資格，該註銷處分是否業經合法送達訴願人。嗣經該區公所以 98 年 9 月 2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2297000 號函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表示，其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資格係依法處理，並無相關法令規定註銷處分須行文告知。準此，本市大安區公所所為註銷處分既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合法送達予訴願人，亦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訴願人或使其知悉，自難謂該處分業已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則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資格既未經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仍屬有效，至為顯然。是本件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仍有效存在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及 97 年使用牌照稅，即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